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磋商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阜阳理工学院(单位名称)的阜阳理工学院非机动车充电桩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阜阳理工学院非机动车充电桩服务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南京金维鸟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3人, 营业收入为1426万元, 资产总额为2231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盖章: 南京金维鸟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期: 2024年9月9日